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8-060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 PPP 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0 号”文《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9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张，期限为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9 亿元人民币，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883,96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38 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根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及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76,298.00	72,500.00
2	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PPP项目	18,457.29	17,500.00
	合计	94,755.29	90,000.0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40,518,428.5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已于2018年3月7日-3月8日实施完毕。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8年5月15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

（三）截至2018年6月12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12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5,439,660.05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新一代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及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708,960,000.00	321,024,002.03	45.28%
2	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PPP项目	175,000,000.00	84,415,658.02	48.24%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合计	883,960,000.00	405,439,660.05	45.87%

注：新一代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及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三、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了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PPP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四、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2017年3月24日，公司指定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与雅安市公安局、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了《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采购项目合同》，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PPP项目”，建设期为1年，原计划2018年4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项目在尚未取得募集资金前，公司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原计划逐步进行投入，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机械竣工，具备初期验收条件。同时，受业主配套的部分辅助设施延迟，以及项目验收涉及政府部门流程管理等因素影响，预计本项目将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其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 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 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而实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瑞信方正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八、 备查文件

- 1、《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